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1-00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月28日上午在本公司2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长贺国奇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计划”）进行了审议，并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期权数量是由公司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逐项比对后审慎提出的，该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激励对象名单所列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